

中标通知书

瑞晟中[2017]168号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建华合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你方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所递交的漳平市医养康复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1、中标价：

- ①、勘察费：80 元/米。
- ②、设计费下浮率为 50 %。
- ③、建筑安装工程费：如中标承诺按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的下浮率 K 值为 9 %。

2、工期：913 日历天。

3、质量标准：

①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合格。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及其它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4、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翁超敏（闽135171719242），设计负责人：赖秋月（143500894），项目技术负责人：林源德（闽G909-01569）。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派代表到与我方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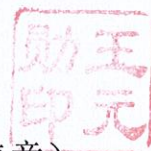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俊（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元（签字或盖章）



见证单位：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日期：2018年2月2日

本通知书一式十三份，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持八份，中标人持一份，交易中心一份，财政局一份，地税局一份，国税局一份。